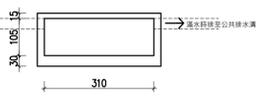


廣告招牌H=15M
併案申請雜項執照

1 一樓平面圖
Scale=1/100

第四條之三
都市計畫地區新建、增建或改建之建築物，除本編第十三章山坡地建築已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設置滯洪設施、個別興建農舍、建築基地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下及未增加建築面積之增建或改建部分者外，應依下列規定，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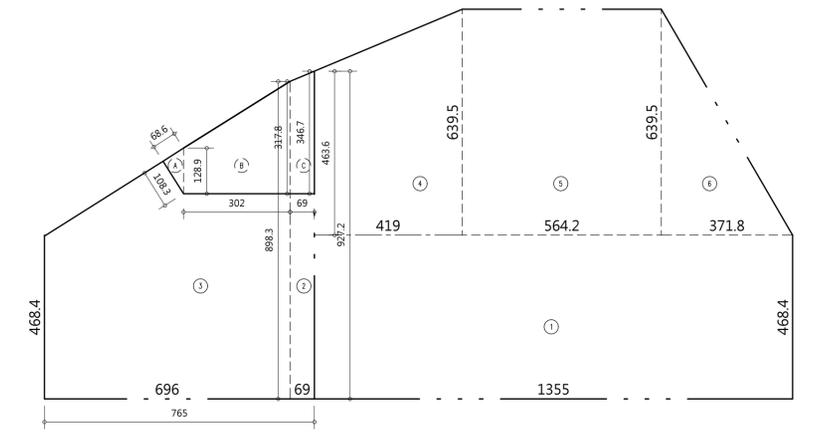
前項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規定，於都市計畫法令、都市計畫書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項設置之雨水貯集滯洪設施，其雨水貯集設計容量不得低於下列規定：
一、新建建築物且建築基地內無其他合法建築物者，以申請建築基地面積乘以零點零四五(立方公尺/平方公尺)。
本案檢討：
基地面積376m²
376*0.045=16.92m³
雨水貯集設計容量
3.1*5.2*1.05=16.93m³
16.93m³ > 16.92m³...OK



台中市北區文正段35及35-9地號共2筆
地號35-9使用分區-商2-面積65m²
地號35使用分區-部份商2 部份商1-面積311m²
基地面積: 311+65=376m²<113.74坪> 依謄本
建蔽率: 70%
187.49/376*100=49.86% < 70% ~OK!
容積率: 商1-(280%) 商2-(350%)右表計算為345%
147.49/376*100=39.23% < 345% ~OK!

平均容積率計算

地號35-9商2 65*3.5=227.5m ²
地號35使用分區-商1 (15.696*3.254)/2=25.54m ² 25.54*2.8=71.51m ²
地號35使用分區-商2 311-25.54=285.46m ² 285.46*3.5=999.11m ²
(227.5+71.51+999.11)/376=3.45.....345%



① 13.55*4.684=63.47m²
② (8.983+9.272)*0.69*0.5=6.3m²
③ (4.684+8.983)*6.96*0.5=47.56m²
④ (4.636+6.395)*4.19*0.5=23.11m²
⑤ 5.642*6.395=36.08m²
⑥ (3.718*6.395)*0.5=11.89m²

一層樓地板面積: ①+②+③+④+⑤+⑥
63.47+6.3+47.56+23.11+36.08+11.89=188.41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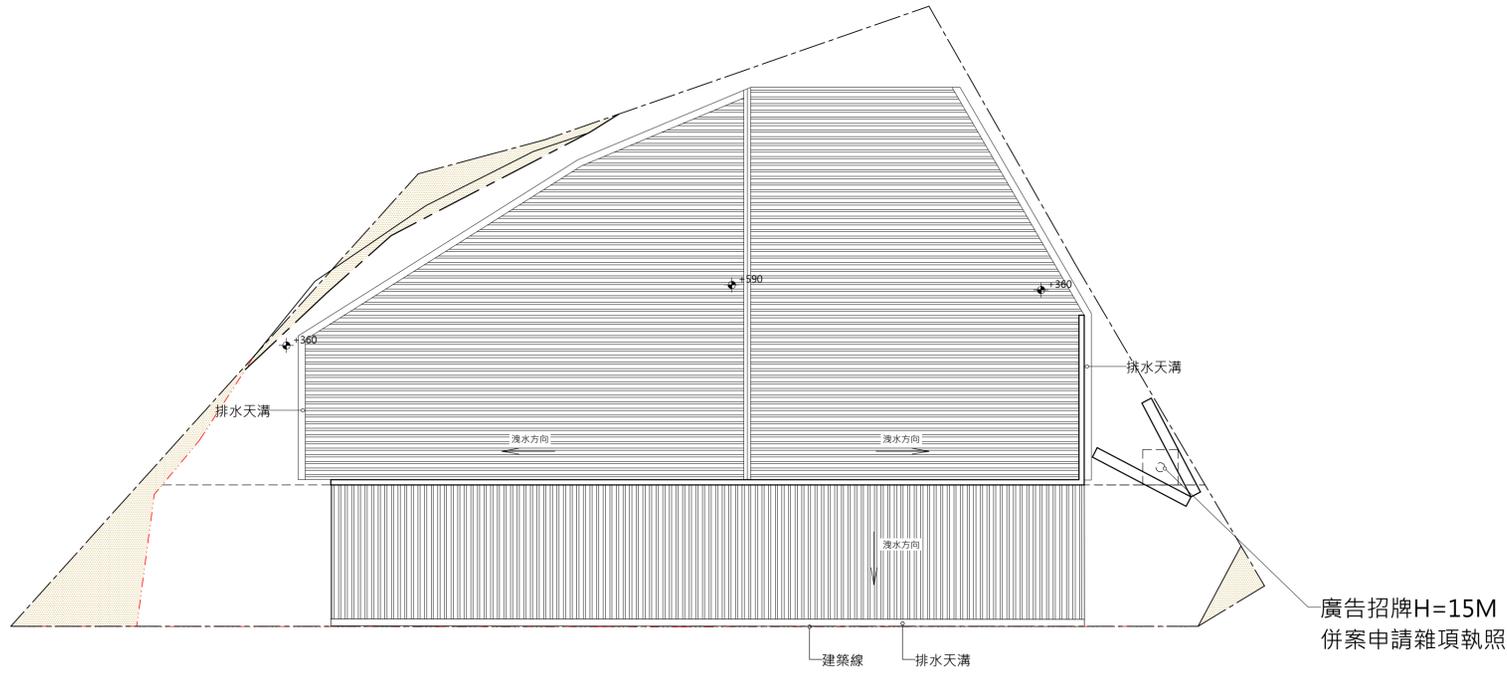
店舖面積: ①+④+⑤+⑥
63.47+23.11+36.08+11.89=134.55m²

停車空間面積: (②+③) - (⑦+⑧+⑨)
(6.3+47.56) - (0.37+6.75+2.29)=44.45m²

容積樓地板面積: 187.49-40=147.49m²
(因停車空間面積44.45m²>40m²,故容積扣除40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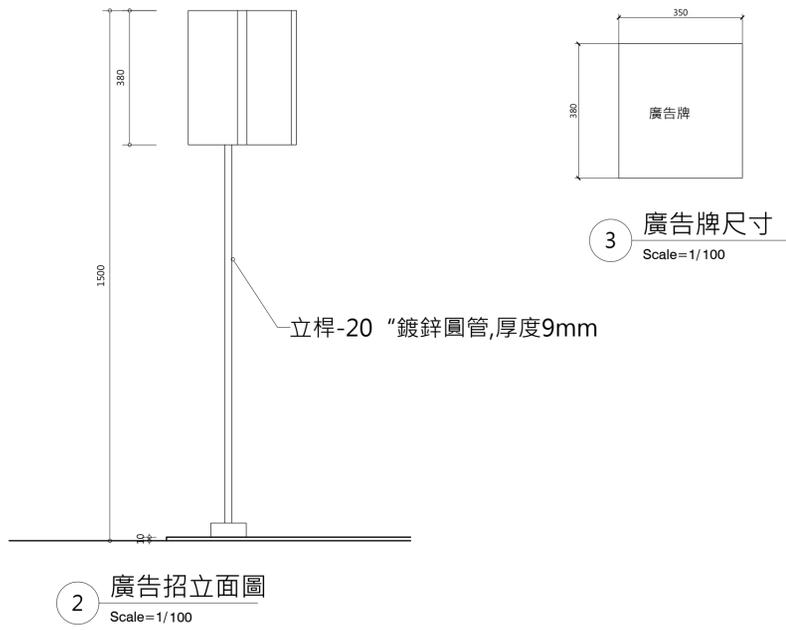
⑦ 0.686*1.083*0.5=0.37m²
⑧ (1.289+3.178)*3.02*0.5=6.75m²
⑨ (3.178+3.467)*0.69*0.5=2.29m²

修正REVISION	日期 DATE	說明 DESCRIPTION	核准 APPROVED	繪圖 DRAWN BY	設計 DESIGNED BY	比例尺 SCALE A1/100 A2/1/200	工程名稱 PROJECT	圖名 SHEET NAME	圖號 DRAWING NO	張號 SHEET NO	出圖日期 DATE
				核對 CHECKED BY	核准 APPROVED BY	備存日期 DATE 送照圖	北區文正段新建店舖	各層平面圖	1/A2	###	建照圖
								鍾袁鏗建築師事務所	台中市南屯區精誠路680號5樓		



- 設置於地面之樹立廣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空地上設置之樹立廣告，其高度超過六公尺者，應申請雜項執照。
 - 二、設置於騎樓地或都市計劃規定應退縮建築範圍者，不得妨礙通行且不得突出建築線。
 - 三、於騎樓地以垂直建築線方向設置者，應留設自建築線退縮四公尺後，向道路方向起算二點五公尺以上淨寬，以供行人通行，且在二點五公尺淨寬範圍內，下端距離地面淨距離不得低於三公呎，位於車道上方者，其下端距離地面淨距離不得低於四點六公尺。
 - 四、於騎樓地以平行建築線方向設置者，其垂直支撐構架應設置於距建築線一點五公尺之基地範圍內，除垂直支撐構架外，下端距離地面淨距離不得低於三公呎，位於車道上方者，其下端距離地面淨距離不得低於四點六公尺。
 - 五、高度超過六公尺者，一宗基地得設置一處，但空地面積大於六百平方公尺者，每超過六百平方公尺得增設一處。
 - 六、建築基地內所有樹立廣告物總投影面積以三平方公尺為限，超過部分應計入建築面積。
 - 七、設置之高度自基地地面起算不得超過十五公尺。

1 廣告招牌位置圖
Scale=1/100



修正REVISION	日期 DATE	說明 DESCRIPTION	核准 APPROVED	繪圖 DRAWN BY	設計 DESIGNED BY	比例尺 SCALE A1:1/100 A2:1/200	工程名稱 PROJECT	圖名 SHEET NAME	圖號 DRAWING NO	張號 SHEET NO	出圖日期 DATE
				核對 CHECKED BY	核准 APPROVED BY	儲存日期 DATE 送照圖	北區文正段新建店舖	廣告物設置詳圖	3/A2	###	建照圖
								鍾袁鏗建築師事務所	台中市南屯區精誠路680號5樓		

高度、陰影檢討

依【建築技術規則 第九章 容積管制 第164條】規定

建築物高度依下列規定：

- 一、建築物以三六比一之斜率，依垂直建築線方向投影於面前道路之陰影面積，不得超過基地臨接面前道路之長度與該道路寬度乘積之半，且其陰影最大不得超過面前道路對側境界線；
- 建築基地臨接面前道路之對側有永久性空地，其陰影面積得加倍計算。

陰影及高度之計算如下：

$$AS \leq \frac{L \times Sw}{2}$$

且 $H \leq 3.6 \times (Sw + D)$

其中

As：建築物以三六比一之斜率，依垂直建築線方向，投影於面前道路之陰影面積。

L：基地臨接面前道路之長度。

Sw：面前道路寬度（依本編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規定）。

H：建築物各部分高度。

D：建築物各部分至建築線之水平距離。

- 二、前款所稱之斜率，為高度與水平距離之比值。

高度陰影面積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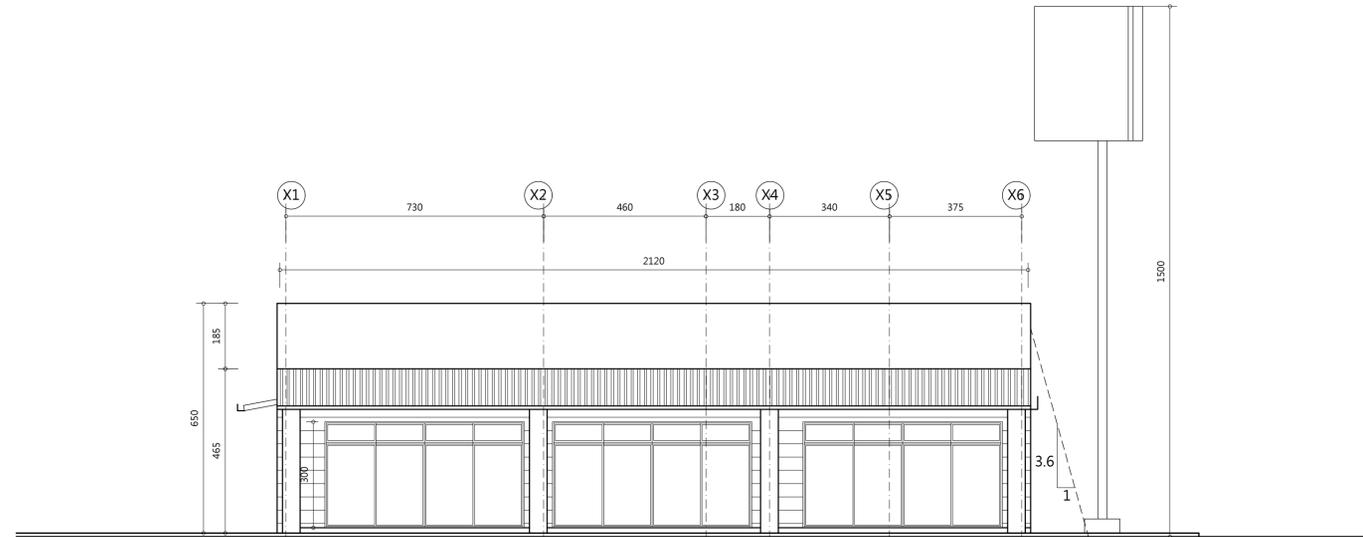
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164條檢討：

1.陰影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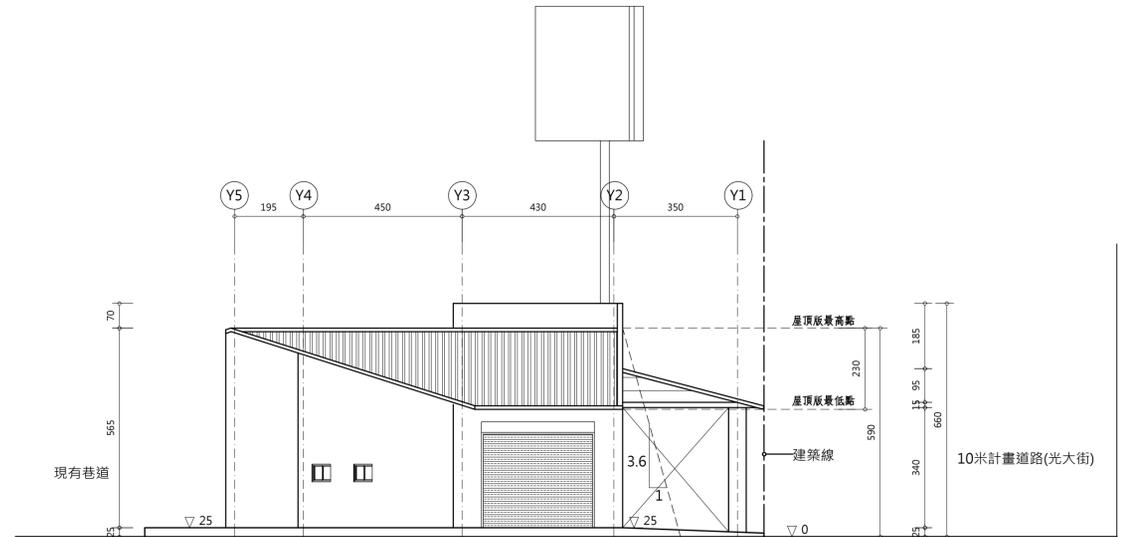
$$AS \leq \frac{L \times Sw}{2}$$

AS = 0 · 未投射於道路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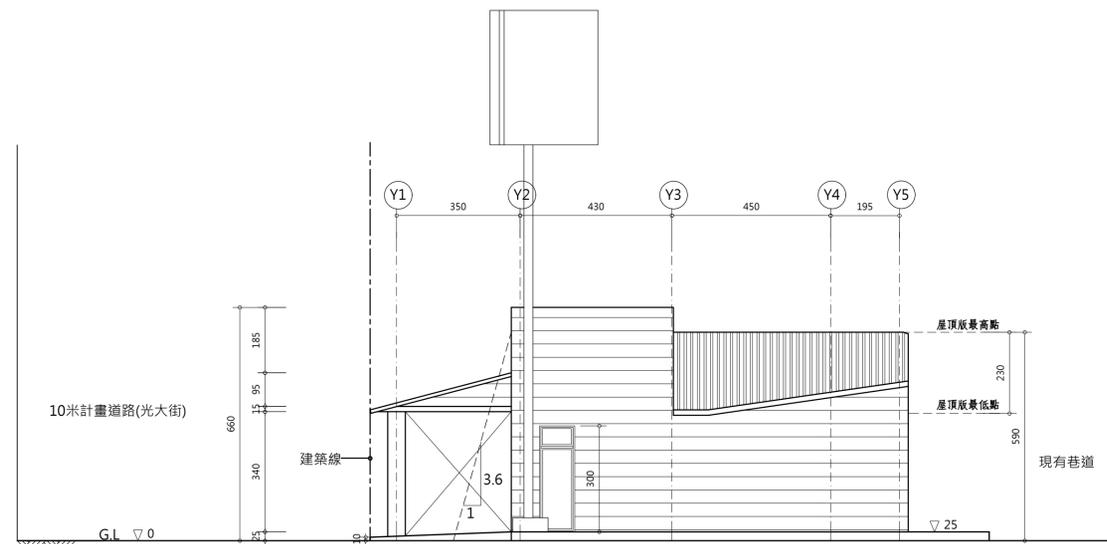
故 符合規定.....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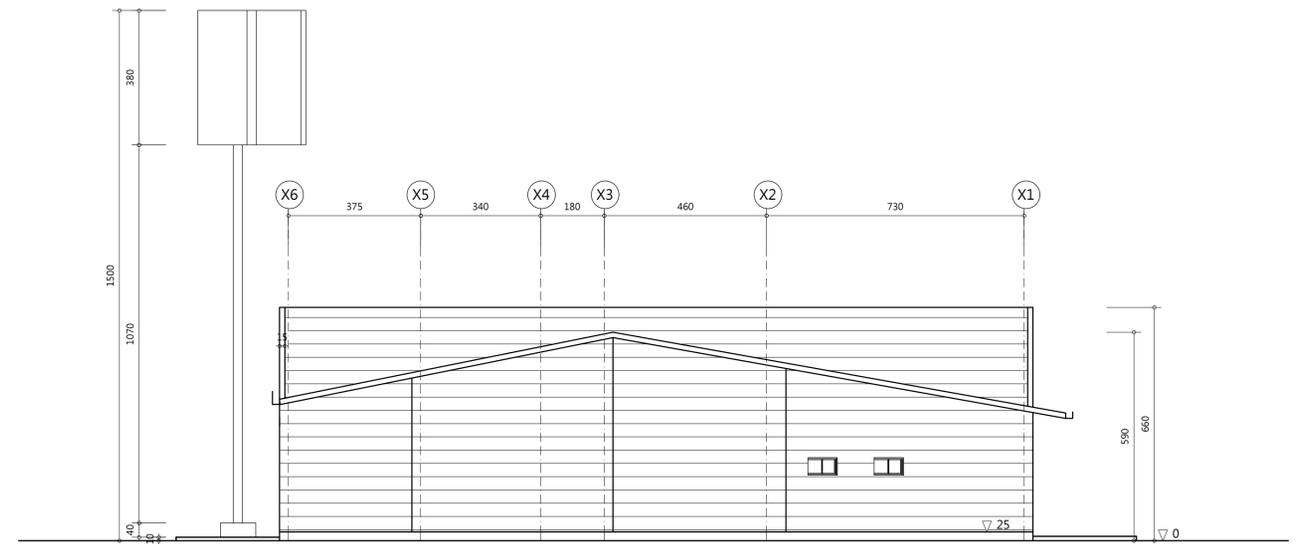
1 正向立面圖
Scale=1/150



2 左側立面圖
Scale=1/150



3 右側立面圖
Scale=1/150



4 後側立面圖
Scale=1/150

修正REVISION	日期 DATE	說明 DESCRIPTION	核准 APPROVED	繪圖 DRAWN BY	設計 DESIGNED BY	比例尺 SCALE A1/100 A2/1/200	工程名稱 PROJECT	圖名 SHEET NAME	圖號 DRAWING NO	張號 SHEET NO	出圖日期 DATE
				核對 CHECKED BY	核准 APPROVED BY	儲存日期 DATE 建照圖	北區文正段新建店舖	各向立面圖 鍾袁鏗建築師事務所	1 / AS	####	建照圖

